

ICS 01.040.97

CCS Y 04

# 团体标准

T/CGAT 001—2024

T/CSGF 030—2024

---

## 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 参赛指引

Taekwondo mass sports events - Guidelines of entry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

中国跆拳道协会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发布

---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原则 .....	1
5 赛前信息收集 .....	
6 报名 .....	
7 赛前 .....	2
8 报到 .....	
9 赛中 .....	3
10 赛后 .....	4
11 行为准则 .....	5
12 安全 .....	5
参考文献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跆拳道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北京市跆拳道协会、广东省跆拳道协会、黑龙江省跆拳道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跆拳道协会、中体联（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 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 参赛指引

##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参加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的指导和建议，给出了关于赛事信息收集、赛前、报到、赛中、赛后、行为准则及安全的指引。

本文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依法举办的全国性跆拳道群众赛事、跨省级区域性赛事、区域性赛事、各省（区、市）体育主管部门或跆拳道协会主办的本区域内的各类跆拳道赛事活动（锦标赛、俱乐部赛、商业赛事活动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术语和定义。

## 4 基本原则

参加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遵循的基本原则为：

- 安全至上；
- 诚信遵规；
- 以人为本。

## 5 赛事信息收集

### 5.1 获取竞赛通知

意向参与人员可通过关注国家跆拳道运动管理机构、各地跆拳道运动管理机构及俱乐部的网站或社交媒体账号获取竞赛通知，并根据其内容决定是否参赛。主办方（承办方）一般在赛前半个月至一个月内发布竞赛规程并组织报名。

### 5.2 明确报名的条件及限制

5.2.1 报名条件在满足赛事中关于身体健康状况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最终以竞赛规程为准。

---

5.2.2 根据竞赛通知中列出的报名条件及限制，例如：参赛资格、年龄、组别、户籍、学籍、技术等级、身体状况等，评估个人能力确定是否参赛。

## 6 报名

### 6.1 提交报名信息

进行多方评估之后，确定要参加比赛的，应根据竞赛通知中列出的报名渠道及截止时间进行报名。

### 6.2 缴费方式及标准

参加竞赛通常需要缴纳参赛费用，具体方式及标准应在竞赛通知中给出。

### 6.3 报名信息确认

填写完善的资料、提交报名表和缴费后应与组委会进行报名确认，确认报名成功。

### 6.4 报送其他信息

报名后报送相关食宿信息，主要包括：选择的酒店名称和标准、入住人数和天数、人员、性别、房间需求、缴费金额和缴费方式及其他特殊需求，如：提前报到和延期离会需求、超编人员住房需求、特殊饮食需求等，并在提交后及时与组委会进行确认。

## 7 赛前

### 7.1 参赛人员准备

参赛人员宜通过练习、休整、心理疏导等多种方式调整生理及心理状态，以适应竞赛强度及节奏，做好赛前训练，避免运动损伤。

### 7.2 保险及其他特殊要求

参赛人员应按照竞赛通知要求购买保险，并确认保险内容及条款满足竞赛要求。

### 7.3 反兴奋剂

参赛人员应知晓赛会关于反兴奋剂相关工作要求，了解并知晓饮食及药物中是否含有不符合反兴奋剂相关要求的药物成分，提前学习反兴奋剂条例及掌握赛事组委会安排的赛前、赛中及赛后兴奋剂检查要求相关知识与工作流程。

### 7.4 参赛器材准备

参赛人员应根据竞赛通知要求准备参赛装备器材，自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脚套、护齿、手套、护腿、护臂、护裆等参赛装备。护具的穿戴及要求需符合赛事规程和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

## 7.5 参赛服装准备

7.5.1 参赛人员不得穿着带印有“中国”以及国旗、国徽标识（含英文标识 CHINA）字样的道服上场比赛；各运动队可冠名赞助单位，并在报名阶段取得赛会核准在秩序册上可加注赞助单位名称，格式为：“XXXXX 队”。

7.5.2 各代表队参加开幕式、闭幕式（如有）须统一着装，运动员领奖时须穿着道服、道鞋。

7.5.3 教练员上场执教应按照赛会规程要求着装。

7.5.4 比赛中，参赛人员按要求穿戴由组委会统一提供的护具（护胸、头盔、电子脚套等），赛后及时返还。

## 7.6 后勤准备

7.6.1 参赛人员应认真阅读组委会发布的相关竞赛信息，提前做好交通路线规划。

7.6.2 在选择住宿地点时，宜综合考虑住宿条件、距离赛场距离、交通、配套设施等。

7.6.3 在竞赛准备期间，宜提前了解赛事组委会的餐饮安排，查询驻地周边的餐厅及商店，确保竞赛期间平衡饮食、适量饮水，保持良好的身体状态。

## 8 报到

### 8.1 报到地点及时间

参赛人员根据竞赛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完成报到。

### 8.2 报到要求

8.2.1 报到时应根据竞赛通知要求提的材料，通常包括但不限于参赛选手的证件、报名表、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反兴奋剂承诺书、赛风赛纪承诺书、免责声明书等。

8.2.2 报到时，领取秩序册、参赛证件等材料。核对相关信息，如有问题及时提出并复核。

8.2.3 知悉组委会统一安排，包括用餐、乘车、技术会议、训练、称重、抽签等时间地点。

8.2.4 如条件允许宜在赛前前往赛场，熟悉赛场环境，了解赛会运行流程与方式。

## 9 赛中

### 9.1 赛前检录

---

赛事组委会通常会使用线下公告栏、线上等平台发布或更新竞赛日程，参赛人员宜实时关注。根据比赛安排至少提前20分钟到达场地，在热身场地或检录区域做好参赛准备。

## 9.2 赛事纠纷解决

在赛事中如出现纠纷，应由代表队领队按照赛会争议处理流程向组委会提出，并说明情况。赛后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 9.3 成绩获取

比赛后及时关注竞赛官方信息更新以及成绩公告。

## 9.4 开闭幕式方式及要求

参赛人员宜按照赛会要求参加开闭幕式。

## 9.5 颁奖仪式

参赛人员应按照组委会通知的时间、人员、着装与礼仪要求参加颁奖仪式。有受伤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应当由代表队领队向组委会报告。

## 9.6 异常情况处理

在赛事期间出现身体不适，应及时就近向赛会工作人员寻求帮助，以确保获得及时的医疗协助。

# 10 赛后

## 10.1 成绩领取及离会

赛后及时领取成绩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按规定办理离会手续。

## 10.2 身体调整

参赛人员应对身体情况进行有效评估，及时调整，做好阶段性恢复。

# 11 行为准则

11.1 参赛人员应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参赛责任和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不得违规参加赛事活动，做到诚信参赛。

11.2 参赛人员应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事行为规范和赛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自觉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11.3 参赛人员应遵守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11.4 参赛人员应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

11.5 参赛人员应充分了解跆拳道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且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竞技水平能够适应跆拳道项目，具备完成竞赛的能力。

11.6 教练员应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11.7 现场观赛人员应注意文明观赛，遵守现场秩序。

11.8 组委会应履行赛事管理、监督督导职责。

## 12 安全

12.1 参赛人员应购买保险，保险条款应覆盖本运动项目，保险有效期覆盖参赛日期。

12.2 参赛人员应积极配合赛事组织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反兴奋剂教育相关活动，遵守国家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相关规定，注意食品、营养品、药品安全，坚决杜绝误服误用情况的发生。

12.3 参赛人员应提高安全风险意识，注意参赛期人身财产、交通、餐饮等安全。



###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跆拳道竞赛管理暂行办法
  - [2] 跆拳道项目参赛指引（试行）
-

# 《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 参赛指引》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根据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2024 年 111 号文“关于批复第三批团体标准立项公告”，由中国跆拳道协会提出的《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参赛指引》团体标准予以立项。

（二）编制目的：近年来，我国跆拳道事业蓬勃发展，项目参与人口众多，跆拳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群众赛事活动数量持续增多，群众参与跆拳道赛事的热情不断提升，同时办赛风险，参赛隐患也日益增多。为了提高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的服务规范和赛事安全的标准化水平，提升群众参与跆拳道赛事活动的服务体验，保障赛事活动安全，逐步完善群众赛事活动管理制度，有必要制定相应的标准予以规范。

通过指定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参赛指引，明确了参赛要求、赛前准备、赛中要求、赛后注意事项等，为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参赛者提供优质服务，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跆拳道群众运动健康发展。

### （三）标准的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四）主要工作过程

#### （1）标准预研及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6 至 7 月，中国跆拳道协会和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就起草《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 参赛指引》团体标准进行了预研，初步定向征集了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组建标准编制组，并着手该项标准编制工作计划，查询了国内外跆拳道运动的发展及现行状况，开始标准的前期准备工作。

## （2）标准立项

8月中旬，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分别在官方网站、微信端发布立项公告。标准进入正式研制阶段。

## （3）标准启动会

2024年8月25日，由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发起的《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 参赛指引》团体标准启动会在北京举行。来自北京市跆拳道协会、广东省跆拳道协会、黑龙江省跆拳道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跆拳道协会、中体联（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赛事机构、培训机构代表以线上加线下形式出席启动会。

在会上对本标准研制的目的、意义各方达成了共识。从推广跆拳道群众运动的角度，结合跆拳道群众运动开展的实际情况，对标准框架搭建方向进行了探讨。会上还对标准的编制工作内容进行了分解，制定了后续工作计划。

## （3）起草组研制工作会

2024年9月16日“《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 参赛指引》团体标准第二次研制工作会”在京召开。会上起草组成员结合跆拳道群众赛事的开展情况及儿童青少年参与跆拳道运动的特点对标准框架进行了研讨。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分工。

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本标准第三次起草工作会，起草组会同跆拳道技术部就参赛指引中获取参赛信息、报名、报到、赛中、赛后、安全等部分进行讨论；根据会议意见补充完善形成草案稿。

2024年10月10日至17日，草拟“跆拳道群众赛事两项团体标准内部征求意见通知”，发跆拳道协会确认后，发送北京市跆拳道协会、新疆跆拳道协会等六家参与单位内部征求意见。

2024年10月19日，起草组主要起草人员应中国跆拳道协会邀请赴中国跆拳道协会2024年全民健身系列赛（北京站）进行现场观摩。并在现场向来自全国的裁判员、教练员、俱乐部工作人员就团标草案稿征求了意见和建议。

2024年10月21日至25日，汇总内部征集意见，形成内部征集意见汇总表。

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次起草工作会，对照征集意见表，逐一讨论，形成修改意见，对照更改文本。形成了标准的对外征求意见稿。

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11日，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开始公开征求《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 参赛指引》团体标准意见。通过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官网、官微，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群等方式征集。

##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一）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的主要依据：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二）本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提出了参加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的指导和建议，给出了关于赛事信息收集、赛前、报到、赛中、赛后、行为准则及安全的指引。

本文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依法举办的全国性跆拳道群众赛事、跨省级区域性赛事、区域性赛事、各省（区、市）体育主管部门或跆拳道协会主办的本区域内的各类跆拳道赛事活动（锦标赛、俱乐部赛、商业赛事活动等）。

### （三）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本标准参考《全国跆拳道竞赛管理暂行办法》《跆拳道项目参赛指引（试行）》制定。

### 三、本标准参照采用的国际或国内法规及相关标准

无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无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标准。

###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一）组织措施：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二）技术措施：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标准宣贯培训，争取标准颁布实施后尽快在全行业推广。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

### 十一、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识别到有关专利。